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市大雅區勝興宮

法定代理人　韋泳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如榕間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即生移審之效力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撤回第三審上訴或撤回起訴前，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者，縱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，於訴訟終結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亦得聲請本院核定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。本件聲請人除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97號事件委任劉喜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外，於前開事件發回原法院，原法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判決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，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聲請人亦再次委任劉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提出答辯狀，有聲明上訴狀、答辯狀、委任狀及收據等件可稽，經核屬其基於防衛權益所必要，嗣相對人雖於同年10月9日撤回起訴，惟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核定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97號事件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及對原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判決所提第三審上訴事件之律師酬金為1萬元，合計共為5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